

五、「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控管；另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允宜強化犯罪預防之宣導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為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編列相關經費 9 億 354 萬 5 千元¹，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5,128 萬 3 千元增加 5,226 萬 2 千元，增幅 6.14%。經查：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5.03%，允宜加強預算管控，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警政署為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6 條規定²，擬訂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以為激勵警察人員查緝犯罪及鼓勵民眾檢舉，爰 114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7,869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5,610 萬 8 千元，惟 114 年 1 至 7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05%及 5.09%，主要係因前揭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遲至 114 年 10 月 1 日甫訂定發布所致，使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民眾檢舉獎金未如預期核發；「業務費」分配預算執行率 15.88%，主要係預算於 114 年 5 月預算解凍後始辦理招標等事宜，並於 9 月開始網路及電視通路宣導，預計於 12 月始完成核銷；另「設備及投資」至 114 年 7 月底尚無執行數，係因設備採購案驗收未能通過，復辦理契約變更所

¹經洽警政署表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經費繁雜，分散編列於「刑事警察業務」各分支計畫項下。

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6 條規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致。鑑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 1 至 7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5.03% (詳表 1)，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執行控管，落實各項籌劃作業，以增益打詐綱領之推動效能。

表 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114 預算	1 至 7 月 分配數(A)	1 至 7 月 執行數(B)	分配預算 執行率(A /B)
人事費	78,694	25,135	15,345	61.05
業務費	286,930	43,894	6,972	15.88
設備及投資	429,551	2,442	-	0
獎補助費	56,108	22,204	1,130	5.09
合計	851,283	93,675	23,447	25.03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近 3 年 (111 至 113 年度) 少年涉詐欺嫌疑犯比率呈上升趨勢，且與成少共犯案件持續上升明顯相關，允宜深究其原因並強化少年保護及輔導端之犯罪預防宣導

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³，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涉詐欺嫌疑犯人數介於 4 萬 5,540 人至 5 萬 3,783 人間，其中少年嫌疑犯介於 1,662 人至 3,124 人間，111 至 113 年度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之比率，由 3.65% 成長至 5.81%，顯示少年涉詐情形呈上升趨勢。惟據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可悉，少年易遭吸收利用從事犯罪之詐欺及妨害秩序類別，自 109 至 113 年度占比由 26.09% 上升至 32.59%，顯示少年犯罪增加，與成少共犯案件持續上升顯著相關，且 113 年度擔任最底層車手所占比率更再上升至 75.35%，係因犯罪技術、成本及門檻低而易遭犯罪集團吸收利誘所致，基此，允宜

³參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第丙-181 頁。

結合少年保護及輔導端之相關部會與機構共同深究原因，妥予研謀詐騙犯罪預防之宣導，並深化法律責任認知，以澈底杜絕少年涉詐情形。

(三)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急遽攀升，且查獲違法之失聯移工已逾 2 萬人，恐淪為詐騙集團利用對象，允宜積極研謀多元族群之宣導並加強法治觀念

據警政署提供資料，近年在臺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自 109 年之 489 人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862 人，急遽增加 1,373 人(詳表 2)，增幅達 280.78%，創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新高。另 109 至 113 年度移民署查獲之外來人口違法態樣，占比最高者均為失聯移工，113 年度已達 2 萬 2,315 人，占總查處人次 49.03%(詳表 3)。揆諸上開統計表，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且查獲之外來人口違法態樣以失聯之外籍移工占大宗。鑑於外籍移工恐淪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利用主要對象⁴，對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造成隱憂，允宜賡續跨部會合作，研謀對多元族群加強法治觀念之宣導，以遏阻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竊盜	恐嚇取財	妨害性自主	偽造文書印文	賭博	毒品	傷害	槍砲彈藥刀械	詐欺人數
109	467	12	42	54	78	716	194	24	489
110	474	15	52	68	98	911	220	13	417
111	490	16	69	30	44	732	249	24	521
112	516	31	82	41	35	756	261	24	921
113	544	3	70	69	30	859	332	27	1,862

說明：本表僅列示占比較高之案類別。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情形表

單位：人

⁴參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第丙-182 頁之審核意見，近年詐騙集團利用外籍人士對於我國法律之認知有限，收購居留期滿即將離境之外籍移工銀行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

年 度	總查處 人 次	失 聯 移 工	單純逾 期停留	非 法 工 作	單純逾 期居留	虛 偽 結 婚	從事色 情活動	其 他
109	33,446	52.83	22.70	9.82	5.54	0.22	1.37	7.52
110	33,444	60.24	16.21	8.22	5.43	0.35	1.03	8.52
111	33,921	56.11	14.78	9.37	8.22	0.23	0.66	10.63
112	51,391	52.63	27.31	7.91	3.44	0.13	1.27	7.31
113	45,512	49.03	29.77	8.81	2.98	0.10	1.64	7.67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綜上，為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115 年度預算案警政署賡續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並編列相關經費，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為 25.03%，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管控，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另鑑於少年及外籍人士因涉詐情形日益嚴重，咸因法律認知有限易受誘使從事詐騙工作，且尚乏涉詐犯罪端預防之教育及宣導，恐對社會治安造成隱憂，允宜深究原因並積極研謀跨部會與多機構共同合作、多元宣導途徑與管道並深化渠等之法律責任認知，以遏阻少年及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